

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公告

编号：20230302001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使用权予以注销登记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年3月23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55—8899986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平集用 (2012)第 2501011002 号	刘胖旦	宅基地使用权	/	平顺县青羊 镇城关村	

公告单位：平顺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3月2日

